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聚优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海富通聚优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海富通聚优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规定程序，决定自 2025 年 11 月 5 日起对本基金增设收取销售服务费的 C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海富通聚优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相关条款。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设 C 类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费用

自 2025 年 11 月 5 日起，本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原有基金份额全部转换为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投资人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 A 类基金份额（即本基金原基金份额转换而来，基金代码：005220）或 C 类基金份额（拟增设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5760）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在 2025 年 11 月 5 日前（含 2025 年 11 月 5 日）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将自动划归为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率如下所示：

1、管理费率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1.0% 年费率计提。

2、托管费率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的本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2%年费率计提。

3、申购费率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4、赎回费率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 个月的投资人，将赎回费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将赎回费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6 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见下表：

业务类型	持有期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赎回	7 日以下	1.50%
	7 日（含）至 30 日以下	1.00%
	30 日（含）至 180 日以下	0.50%
	180 日（含）以上	0

5、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3\%\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分别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

二、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与公告

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基金简称：海富通聚优精选混合（FOF）A，基金代码：005220，海富通聚优精选混合（FOF）C：025760）。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三、《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因增加 C 类基金份额，本公司就《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且根据实际情况一并更新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本信息。上述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我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

四、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相关业务安排

自 2025 年 11 月 5 日起，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人可在本公司直销中心、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如新增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本公司届时相关公告或者本公司网站公示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披露。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将自 2025 年 11 月 5 日起生效。

2、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共同受《基金合同》的约束，同一类别基金

份额享有同等权利，凡《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中对基金份额的提及，未做特别说明的，均适用于 A 类和 C 类两类基金份额。

3、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在收益分配数额方面可能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

4、在分红方式上，投资人可对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红利再投资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分红除息日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

5、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公告等文件。

投资者可访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3 日

附件：海富通聚优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法律文件的修订内容要点

一、《海富通聚优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修订内容要点：

(1) 第二部分“释义”新增如下内容：

“56、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事项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57、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

58、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59、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2)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第八条“基金份额的类别”修改为：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和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事项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规定请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

有人大会，但须提前公告。”

（3）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第六条“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的1、2、3、4、6、7条分别修改为：

“1、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T+1日计算，并在T+2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6、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

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

（4）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条“召开事由”的“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5）修改为：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但法律法规要求调整该等报酬标准或销售服务费率的除外；”

（5）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条“召开事由”的“2、在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规定、并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2）修改为：

“（2）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

（6）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第一条“基金费用的种类”新增如下内容：

“3、从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7）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第二条“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新增如下内容：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 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3\%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

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分别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

（8）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第三条“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 2、3、4 条分别修改为：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按除权日经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各类别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不同份额类别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相互独立、互不影响；同一基金账户不同交易账户对本基金设置的分红方式相互独立、互不影响；”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在收益分配数额方面可能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二、根据本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更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信息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而对《基金合同》作出的其他必要修改。

三、根据《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对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对应内容进行其他一致性修订。